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1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上市公司按规定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及通过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并通过该项工作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互相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以此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 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同,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严格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二) 充分性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

(三) 公平性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主动性原则。借助各种媒体，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进行持续、有效沟通。

(五) 互动性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沟通方式，吸引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六) 诚实信用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如实向投资者报告公司的经营状况。

(七) 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八) 保密原则。与投资者沟通时，不影响公司经营和不泄露公司未经批准的相关信息的原则。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为：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行业媒体等；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股东大会；
- （二）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公司网站、公众号等；
- （四）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资料；
- （七）电话咨询、IR邮箱、网络互动；
- （八）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 （十一）路演。

第八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通过电子邮箱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并及时答复。

第九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业绩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出席；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

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十三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视频或文字）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四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参观路线，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公司应派专人陪同参观，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并记录沟通内容，相关记录材料由证券部保存。未经允许，禁止一切录像、拍照。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上证E互动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通过上证E互动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上证E互动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上证E互动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十八条 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具体承办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执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条 证券部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六)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它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应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不得向任何人和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下属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

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题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机制，证券部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